

建设部关于加强中小城市城乡建设档案工作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0889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08891.htm)

建设部关于加强中小城市城乡建设档案工作的意见（建办[2007]68号）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规划委、规划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城乡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是进行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资料，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宝贵资源，是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信息，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管理、行政许可、市场监管和执法监督的重要依据，也是工程建设、运营养护、维修改造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对于促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和城市化进程，保障城市生产生活秩序、维护城市安全、应对城市突发事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国城建档案工作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起步发展至今，已基本形成了比较健全的政策法规体系和以大中城市为中心的管理体系，城建档案管理各项工作处于健康有序的发展。但是，多年以来一些小城市（含县、镇，下同），及一些中等城市城建档案工作发展还比较缓慢，在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等方面还不适应快速发展的城乡建设需要，严重影响了城乡建设的健康发展。为了进一步加强城建档案工作，促进中小城市城建档案工作健康协调发展，提出以下意见：一、加强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统一管理城建档案是各级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法定职责。各级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城建档案工作，切实履行领导与管理职责，在领导谋划城乡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工作中，统筹城建档案工作与建设事业改

革与发展。要将建设档案工作列入领导议事日程，列入每年的工作计划，从机构设置、管理制度、人才队伍、工作经费等各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为建设档案工作创造良好的物质基础和工作条件。

## 二、加强机构建设和基础管理

### （一）健全和完善中小城市城建档案管理体系。

各级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和有关规定，调整、落实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and 人员编制。人口在20万人以上的中等城市，尚未建立城建档案馆的，要按照国务院《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国发[1980]302号）第二十八条关于“大中城市应当建立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收集和保管本城市应当长期和永久保存的基本建设档案”的规定精神，积极报经政府批准设立城建档案馆，并按人事部、国家档案局《地方各级档案馆人员编制标准》（国档联发[1985]2号）的规定，配备专职工作人员5人以上。已经建立城建档案馆但人员不足的，应尽快充实。人口在20万人以下的小城市（含县级市）和县城，要确保设立城建档案室，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全市（县）城建档案工作；凡是有条件的小城市和县城均应积极报请批准设立城建档案馆，并按规定配备专职工作人员3人以上。中小城市和县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必须设立城建档案管理处或城建档案工作办公室，与城建档案馆、城建档案室（以下简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合署办公，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建档案管理职能。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